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181 號

聲 請 人 蔣游麗花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353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其所適用之行為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第 2 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5 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 55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（即違犯系爭規定一）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駁回；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（即違犯系爭規定二）部分，經系爭判決認聲請人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就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；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，核屬聲請人未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就本件聲請有關販賣第一級毒品部分
 - （一）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 1. 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 6 個月之法定期間，核與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規定不合。

(二) 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

1. 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2. 查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，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四、就本件聲請有關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

(一)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聲請人就此部分之聲請，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要件不合。

綜上，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3 日